

互政办函〔2026〕28号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医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

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民营医疗机构执业行为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民营医疗机构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健全联席会议制度

坚持“属地管理、部门联动、依法监管、标本兼治”原则，立足“统筹协调、分工负责、协同发力、长效管控”工作思路，建立由县卫生健康部门牵头，医保、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、公安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，实行定期会商机制，重点研究解决监管工作中的堵点、难点问题，统筹推进各项监管工作落实。

二、理清部门监管职责

各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，落实对民营医疗机构的监管管

理，具体职责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卫生健康部门

1.准入管理：负责医疗机构设置审批、执业登记、校验及放射诊疗许可等工作，严把准入关。

2.执业监管：依法对民营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、医疗质量安全、传染病防治、院感控制、抗菌药物应用等进行监督检查。

3.人员管理：加强对医师、护士执业注册及执业行为的监管，打击无证行医、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。

（二）医疗保障部门

1.基金监管：负责对民营医疗机构医保定点申请的评估、协议管理和履约核查。

2.打击骗保：重点查处诱导住院、虚假诊疗、挂床住院、串换药品耗材、违规收费、分解住院等医保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。

3.智能监控：利用医保大数据监控系统，对民营医疗机构医疗费用进行实时监控，对异常费用数据进行核查。

4.支付改革：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引导民营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，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。

（三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

1.价格监管：负责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、重复收费、只收费不服务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2.广告监管：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的监测和检查，依法查处虚假宣传、夸大疗效、利用名人或患者形象作证明等违法广告行为。

3.药品器械监管：负责医疗机构药品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，打击使用假劣药品、过期失效药品、不合格医疗器械等行为。

4.登记注册：依法办理民营医疗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。

（四）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部门

1.安全监督检查：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对民营医疗机构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监督检查，指导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落实，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2.隐患排查：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或专项检查等方式，对民营医疗机构及场所开展隐患排查并指导整改。

（五）公安机关

1.秩序维护：依法维护医疗机构及周边的治安秩序，指导民营医疗机构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工作。

2.打击犯罪：严厉打击医闹、暴力伤医、敲诈勒索、“黑护工”等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3.案件查处：对卫生健康、医保等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行医、骗保、制售假药等构成犯罪的案件，依法立案侦查，必要时提前介入调查。

4.舆情稳控：配合相关部门处置因医疗纠纷引发的突发群体

性事件。

（六）生态环境部门：负责对民营医疗机构医疗废物、废水的规范化处置进行监督管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相关部门要从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高度出发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民营医疗机构管理工作，将其纳入本部门重要工作议程，主动扛起政治责任和监管责任，细化工作举措、压实工作链条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同。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打破信息壁垒，健全沟通协作机制，密切配合、同向联动，定期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，聚焦监管突出问题精准发力，依法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，切实凝聚监管合力、提升监管效能。

（三）严格责任追究。各部门要严格依据岗位职责，对民营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“零容忍”态度，依法依规从严查处，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，形成有力监管震慑，推动全县民营医疗机构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8日